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文件

沈环（2022）2号



关于印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

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1月4日

附件 1: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污染源日常 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我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污染源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开性、规范性和简约性，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实施主体和范围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局属环境监察大队是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主体，负责职权范围内“双随机、一公开”的组织实施，并承担职权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县分局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协调。

第六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全县排污单位（含县批以上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第七条 局机关各股室依法承担的日常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应与环境监察大队执法检查计划相对接，任务整合，原则上由环境监察大队实施。必要时也可随机派员与环境监察大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一般不单独安排执法检查。

第三章 “一单两库一系统”的建立

第八条 按照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污染源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和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

第九条 县环境监察大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我局的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本部门随机抽查的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率等要求。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应当结合监管职责，以“一厂一档”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各自的污染源信息库，按照随机抽查对象类型，完整准确采录相关信息。

污染源信息库应包含污染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检查对象名称、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等基础信息。

依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污染源信息库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应当建立执法人员信息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部门、职务、执法证号、执法类型（范围）等内容，并根据人员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执法人员信息库、污染源信息库均应送交县环境监察大队汇总审核，

执法人员信息库、污染源信息库经审核后由各主体单位自行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

第十三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自行负责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

第四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四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应根据管辖区内环境监察人员数量、区域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列入污染源信息库的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5%，对列入污染源信息库内管辖区的一般排污单位（除重点排污单位，含县批以上建设项目）每年不低于 1:5（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抽查比例；对列入污染源信息库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特殊监管对象，适度提高抽查比例，但年度不超过 2 次。开展辐射环境联合执法检查时，对列入污染源信息库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5%，保证市管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第十五条 双随机抽查采取软件随机抽取等方式从执法人员信息库和污染源信息库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名单和被检查对象名单。在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污染源信息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出下一季度被抽查的排污单位名单和对应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根据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每次抽查时确定若干检查组，每组至少 2 人组成。被抽中检查人员另有任务或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则重新抽取。

检查组确定后，按照检查计划事先确定拟检查对象数量，然后从污染源信息库随机选取检查对象，选取重复的按“递

补”的方式重新选取。年度被检查对象选取次数超过2次的不再选取。

第十六条 采取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勘察）、取样监测、座谈走访、调阅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同步使用移动执法设备。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管理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督办；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严肃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 and 案件处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的有关程序规定；严格执行《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修订）》。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开

第十九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应当在检查报告审定后及时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并通过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根据调查，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做出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的，按规定在信用中国（河南）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六章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第二十一条 随机抽查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本年度检查计划应在上年12月25日完成制定，并报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汇总后，形成全局的年度检查计划。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监督检查有特别规定的、上级机关交办的，或因投诉举报等监管工作需要，依法对有嫌疑的监管对象进行针对性检查的，可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但是应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并公开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进行审查，发现计划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重复检查、过度检查、多头检查，以及监管事项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不合理等情形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予以纠正。

第七章 “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实施随机抽查应当通过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采取系统随机抽取

的方式，实现在线随机选择执法检查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必须持“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或“环境监察执法证”实施检查，每次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二十六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检查对象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也应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安排，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二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对每个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实施步骤、检查情况、对被检查对象的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

需要监测的，自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7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报告按照程序审定后，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实施检查之前，执法人员名单、检查对象名单应对被抽查检查单位保密，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

第二十九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依法

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如有违反相关要求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随机抽查要与日常巡查、依法备案审查、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等日常监管方式和针对性检查之间实现“无缝”衔接，切实提升行政监管效能。

第三十一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要在每季度结束前将本季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县环境监察大队；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的推进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执法检查主体单位实施检查时，均应遵守本《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试行）》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5% 特殊监管企业：10-30%	每季一次	

2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是否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3	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至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或者是否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等情况； 2. 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私设暗管、渗井、渗坑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等情况； 3. 是否存在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等情况； 4. 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处置、运输等情况； 5. 使用的原辅料和生产过程中是否有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主要指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重金属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是否符合标准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 2. 是否存在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物处理设施等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5	自动监控系统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是否按照规定安装、正常联网运行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等情况； 2. 是否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改动或者故意损坏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等情况； 3. 是否存在监测造假行为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6	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是否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情况； 2. 是否存在违反许可证使用和管理规定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7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建立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是否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 2.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及时通报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8	环境信息公开规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令第16号）第十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是否按要求如实公布环境信息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9	清洁生产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令第16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江西省环保厅关于将清洁生产审核管理权限下放到设区市环保局的通知》（赣环防字[2013]27号）第二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是否审核并如实报告备案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仅限涉及清洁生产的排污单位
10	电子废物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是否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严格遵守资格证书使用管理规定等情况； 2. 是否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情况； 3.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是否获得环保措施验收合格等情况； 4. 是否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其他管理规定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仅限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排污单位

11	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环保总局令第 5 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八条	周口市 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 单位	1. 是否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情况； 2.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等情况； 3. 危险废物的转移是否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等情况； 4. 危险废物产生者是否依法承担的处置费用等情况；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等情况； 6.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是否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 一次	仅限 涉及 危险 废物 的排 污单 位
12	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执行情况的检查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7 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 年环保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周口市 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 单位	1. 是否取得生产使用登记证，是否存在未按证生产或违法使用登记证等情况； 2.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开展监测等情况； 3.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等情况； 4. 是否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 一次	仅限 涉及 危险 化学 品的 排 污 单 位

1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09 年环保部令第 7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是否取得登记证或者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情况； 2. 是否遵守新化学物质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仅涉及新化学物质的排污单位
14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73 号）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是否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并按额度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等情况； 2.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仅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排污单位
15	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仅涉及医疗废物的排污单位

16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31 号）第四十五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 年环保部令 第 18 号）第五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0 年环保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七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是否办理了相关许可证，且遵守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情况； 2.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是否遵守相关规定等情况； 3.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情况； 4.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等情况； 5.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情况； 6. 是否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情况； 7. 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是否遵守相关规定等情况； 8. 场所辐射监测、个人剂量监测、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报告是否遵守相关规定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保证管核技术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1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排污单位	1. 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2.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污水废渣等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1:5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企业: 10-30%	每季一次	仅限涉及规模畜禽养殖的排污单位

说明：（1）抽查比例指随机抽查对象占全部监管对象的比例。（2）抽查频率指当年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抽查次数。